治河以法 安澜为民

——黄河法治文化中的古今智慧

数千年来，黄河水患与治理变迁，淬炼出先民顺应自然、依规施治、综合治理的治水智慧，绘就了一幅黄河法治文化的万里江山图

□ 李其瑞

黄河是孕育华夏文明的母亲河，奔腾万里、亘古不息，见证了中华民族千年治水兴邦的壮阔历程。数千年来，黄河水患与治理变迁，淬炼出先民顺应自然、依规施治、综合治理的治水智慧，绘就了一幅黄河法治文化的万里江山图。

在与黄河共生共治的实践中，既有疏导河道、修筑堤防的工程手段，也有水权分配、律令管理等制度措施。两者深度融合，积淀形成底蕴厚重、一脉相承的黄河法治文化。

这既是中华水文化的核心旨趣，也是中华法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承载着安民兴邦、造福百姓的初心使命。从古法治水的制度探索到新时代法治护河的创新实践，积淀形成了丰厚的精神资源与制度经验，为黄河流域长治久安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。

古法治水铸就黄河法治文化根基

黄河法治文化根植于数千年治水实践，蕴含中华民族与水患搏弈、与自然共生形成的制度理念。上古时期的治水实践，开创了中华法治化治水的历史先河，奠定了“因势利导、疏堵结合”的核心治理精髓。

早期鲧初治洪水，固守壅堵之策，专恃筑堤障水，历时九年，终无功绩。大禹汲取教训，摒弃单一治理模式，秉持因势利导理念，依托地形水势疏通河道，十三年终克水患。故太史公曰：“一成一败，其治不同也。”

治水理念的革新，不仅实现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早期探索，更孕育出辨证施治、依规治理的法治雏形，确立了“疏为主、堵为辅、疏堵并举”的千年治水准则。

“一部治黄史，半部中国史。”治理黄河一直是古代中国历朝的重中之重。后世延续上古“堵疏结合”的治水智慧，构建起工程固本、制度立规的双重河务治理体系。

自秦代起，河道治理被视为国家重大事务，朝廷设置了专门的河道机构和官职，明确治水、管水、用水权责。唐代颁布的水利法典《水部式》，内容涵盖农田灌溉、航运管理、水利设施维护及水资源分配等多项制度，设立专职管理人员负责灌溉工程运行和水量公平分配，并将水利管理成效纳入官吏考核体系。明代治水大家潘季驯革新筑堤防洪模式，提出“筑堤束水，以水攻沙”的治黄方略，实现疏导与防御的有机统一，大幅提升了黄河治理的科学性与实效性。

由秦汉至明清，河务律令持续迭代，明确河堤管护、河道疏浚、水患应急、奖惩体系等规范。在此基础上划定治水红线，逐步确立了治河以法的治水理念，完成了从经验治水到制度治水的历史性跨越，淬炼出权责明晰、系统施治、久久为功的黄河法治文化内核。

古今贯通彰显安澜为民治理智慧

古之治河，倡言“立国居民，疆理土地，必遭川泽之分，度水势所不及”，其意在于，立国安民、厘定疆土，须为川泽河湖留存足够行洪空间，审慎避让洪水漫溢之域。这充分体现了先贤们“不与水争地”的生态智慧和“以水定城、以水定地”的规划理念。

古代黄河法治文化蕴含的辩证思维、制度理念与治理逻辑历久弥新，与现代法治精神高度契合，形成古今贯通、一脉相承的水利法治体系。古法“因势利导”的核心，是尊重自然、科学治理，与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高度统一。“疏堵结合”的模式，兼具柔性施策与刚性管控思维，契合现代精细化、系统化治理要求。而历代坚守的依规治水、权责统一、奖惩分明的制度准则，更是现代流域治理制度的重要源头。

传统黄河法治文化的核心价值，是摒弃片面单一的治理思维，构建疏导分流与全域治理兼顾、工程治理与制度约束互补的系统治理格局。

先贤治水从不局限于防洪减灾，而是同步统筹水资源利用、水系管护与安民保生，以制度规范平衡治水、用水、护水多元需求，实现水患治理、资源利用和重民安民的有机统一。这打破了“重工程、轻制度”“重末端应对、轻系统施治”的认知误区，为新时代黄河流域综合治理提供了核心思路。

现代黄河治理涵盖生态修复、水土保持、水资源管控、文化传承等多元内容，维度更丰富、内涵更深厚，始终延续着辨证施治、依规管控、系统治理的治理逻辑。只有让千年治水文脉代代传承，才能为新时代黄河法治化治理筑牢文化根基与价值底色。

法治赋能谱写新时代治河新篇

新时代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已然上升为国家战略，千年黄河法治文化迎来守正创新的发展契机。黄河安澜要承古法之智，合时代之需，推动传统治水思维与现代法治体系深度融合，构建刚性约束与柔性疏导并重、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共进的现代化治理格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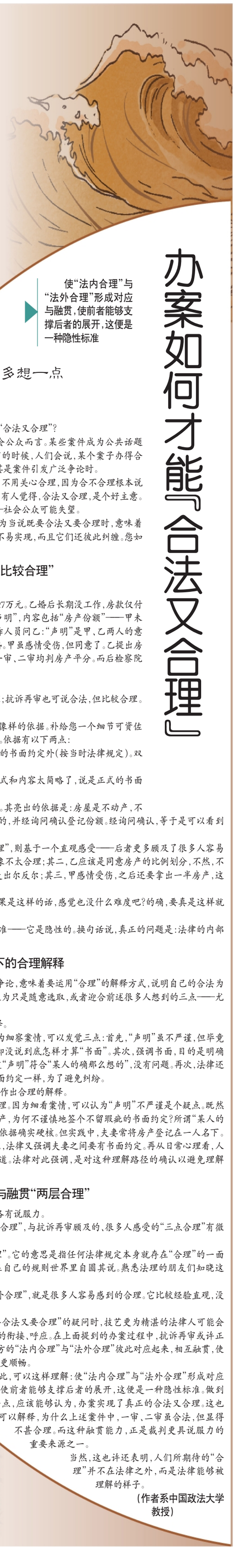
新时代治河之“堵”，重在筑牢法治红线、强化刚性约束。黄河保护法等专项法律法规相继出台，搭建起全流域全覆盖的法治框架，通过明确生态保护、水资源管控、河道管护三条底线，以法治刚性守住流域生态安全。

新时代治河之“疏”，在于顺势赋能、推行柔性善治。秉承古人治水智慧，统筹流域自然条件与用水需求，依托生态疏浚、滩区整治、水系连通、水土流失治理，优化水资源精细化配置机制，系统推进黄河生态的修复与重塑。

黄河法治文化是中华民族的宝贵精神财富，凝结着千年治水的实践智慧与为民初心。新时代背景下，当深耕千年治水文脉，持续完善黄河流域法治治理体系，统筹推进生态保护、水患治理、资源利用、文化传承等各项工作，让古老的疏堵智慧、法治理念焕发新时代光彩。

同时，要不断创新法治宣传模式，打造特色黄河法治文化阵地，以通俗亲民的方式传播治水法治理念，疏导化解各类涉水矛盾，引导群众主动参与护河治河，实现法治力度与民生温度的有机统一。以法治守护黄河安澜，以文脉滋养华夏大地，持续擦亮黄河法治文化名片，真正实现“黄河宁、天下平”，让母亲河永葆生机活力，造福流域百姓、润泽华夏千秋。

（作者系兰州大学法学院教授）



办案如何才能『合法又合理』

使“法内合理”与“法外合理”形成对应与融贯，使前者能够支撑后者的展开，这便是一种隐性标准

多想一点

□ 刘星

办案，能否让人觉得既“合法又合理”？

这个问题，主要针对社会公众而言。某些案件成为公共话题时，往往会出现这样的疑问。有的时候，人们会说，某个案子办得合法，但不合理。这种例子不少，尤其是案件引发广泛争论时。

可能有人觉得：合法办案就行，不用关心合理，因为合不合理根本说不清。这种感觉可以理解。另外，可能有人觉得，合法又合理，是个好主意。因为如果合法却不合理，是个缺憾——社会公众可能失望。

但合法又合理，有时并不容易。因为当说既要合法又要合理时，意味着办案本身就很棘手。“合法”与“合理”都不易实现，而且它们还彼此纠缠。您如果也有这样的感觉，可以顺着往下看。

“不甚合理”与“比较合理”

先从一个真实的例子入手。

甲、乙于2011年结婚，婚后1年买房。房款127万元。乙婚后长期没工作，房款仅付4万元。2019年，房屋产权登记时，乙拿出一份“声明”，内容包括“房产份额”——甲未在场，乙代签——“份额：甲99%；乙1%”。登记工作人员问乙：“声明”是甲、乙两人的意思？乙点头。之后，半年光景，乙感情渐淡，提出离婚。甲虽感情受伤，但同意了。乙提出房产平分。房产估值300万元。甲愤然反对。诉讼中，一审、二审均判房产平分。而后检察院抗诉，法院再审，判决甲获99%，乙得1%。

这案办得是否合法且合理？

大致看来，一审、二审可说合法，但似乎不甚合理；抗诉再审也可说合法，但比较合理。后者，似乎将好主意变成了现实。

说一审、二审合法，是因为它们在法律上，能拿出像样的依据。补给您一个细节可资佐证：二审判决后，甲曾向更高一级的法院申诉，被驳回了。依据有以下两点：

第一，婚姻存续期间，夫妻财产共有，除双方有明确的书面约定外（按当时法律规定）。双方婚后购房，故房产为共有。

第二，“声明”可忽略不计。因为它虽是书面的，但形式和内容太简略了，说是正式的书面约定不妥。

说抗诉再审合法，同样是因为它在法律上是牢靠的。其亮出的依据是：房屋是不动产，不动产以登记为确权依据；“声明”是乙代表自己和甲提交的，并经询问确认登记份额。经询问确认，等于是可以看到法律上的“某人的确那么想的”——真实意思表示。

至于提到一审、二审“不甚合理”，抗诉再审“比较合理”，则基于一个直观感受——后者更多顾及了很多人容易想到的三点：其一，在房产上不考虑出资多少就平分，好像不太合理；其二，乙应该是同意房产的比例划分，不然，不会自己拿着“声明”去登记，还经询问说“是”，乙可以说是出尔反尔；其三，甲感情受伤，之后还要拿出一半房产，这让人看不过去。

那么，抗诉再审合法且合理，标准就是上述这样？如果是这样的话，感觉也没什么难度吧？的确，要真是这样就不难了。但可以告诉您，不仅仅如此。这只是显性的标准。

在法律上，还有更深一层非专业人士不易察觉的标准——它是隐性的。换句话说，真正的问题是：法律的内部合理性如何与很多人直观的合理性，形成有意思的对应。

不同立场下的合理解释

现在请注意，在“合法”本身可以展开的争论。所谓争论，意味着要运用“合理”的解释方式，说明自己的合法为何成立。这对抗诉再审的结果尤为重要。否则，容易被认为只是随意选取，或者迎合前述很多人想到的三点——尤其是在有人提出质疑时。

先看站在抗诉再审的立场，可以怎样作出合理解释。

抗诉再审可以说：判甲胜诉，法律上是合理的。因为细察案情，可以发觉三点：首先，“声明”虽不严谨，但毕竟是文字写下的。法律说，夫妻财产约定必须书面，可却没说到底怎样才算“书面”。其次，强调书面，目的是明确“某人的确那么想的”，写下来了避免纠纷。因此，认定“声明”符合“某人的确那么想的”，没有问题。再次，法律还说，不动产以登记为确权依据。登记确权，正是像书面约定一样，为了避免纠纷。

接下来，再站在一审、二审立场，看看可以怎样作出合理的解释。

一审、二审可能会讲：判乙胜诉，法律上才合理。因为细看案情，可以认为“声明”不严谨是个疑点。既然甲希望取得99%的份额，又是房产这样的重要财产，为何不谨慎地签个不留瑕疵的书面约定？所谓“某人的确那么想的”，并不那么确凿。另外，登记确权的依据确实硬核。但实践中，夫妻常将房产登记在一人名下。若不加核实即据此确权，这得有不少“冤”。所以，法律又强调夫妻之间要有书面约定。再从日常心理看，人们往往更信赖直接的书面约定，因为它不绕道。法律对此强调，是对这种理解路径的确认以避免理解分歧。

对应与融贯“两层合理”

上述两种合理解释，似乎旗鼓相当，各有说服力。

但这里的要害是“合理”解释中的“合理”，与抗诉再审顾及的、很多人感受的“三点合理”有微妙的关系。

前一个“合理”，可说“法内合理”。它的意思是指任何法律规定本身就存在“合理”的一面是有道理的。或者说，法律如何在自己的规则世界里自圆其说。熟悉法理的朋友们知晓这一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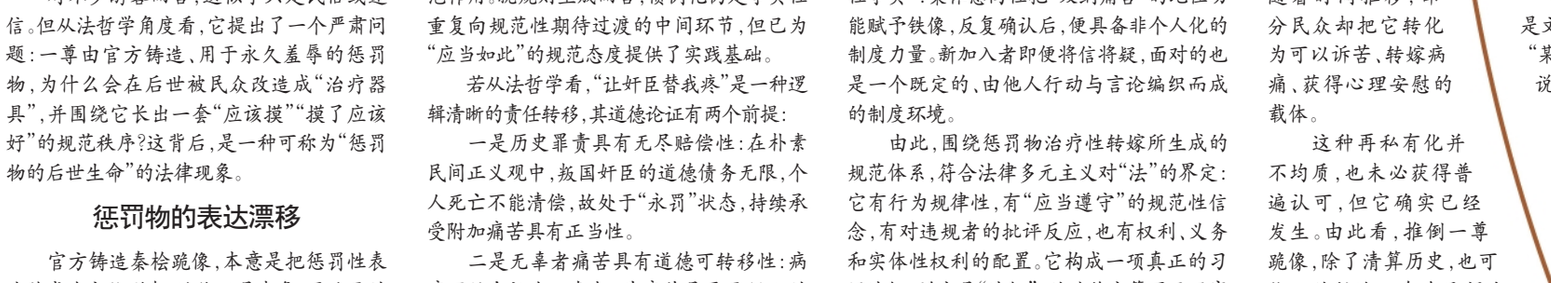
后一个“合理”，可说“法外合理”，就是很多人容易感到的合理。它比较经验直观，没有什么专业训练的印记。

而在人们提出“既要合法又要合理”的疑问时，技艺更为精湛的法律人可能会尤为注意两种“合理”的衔接、呼应。在上面提到的办案过程中，抗诉再审或许正是小心翼翼地让己方的“法内合理”与“法外合理”彼此对应起来，相互融贯，使伸张“法外合理”更顺畅。

话说至此，可以这样理解：使“法内合理”与“法外合理”形成对应与融贯，使前者能够支撑后者的展开，这便是一种隐性标准。做到这一点，应该能够认为，办案实现了真正的合法又合理。这也可以解释，为什么上述案件中，一审、二审虽合法，但显得不甚合理。而这种融贯能力，正是裁判更具说服力的重要来源之一。

当然，这也许还表明，人们所期待的“合理”并不在法律之外，而是法律能够被理解的样子。

（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）



铸铁跪像“长”出民间法权

惩罚的终极正义不仅取决于法庭量刑，也取决于惩罚物脱离国家之手后，在社会关系中被反复诠释、占有和赋义的过程

□ 尹晓兵

在浙江杭州岳王庙、河南淮阳太昊陵等地，秦桧等奸臣的铸铁跪像前，常能看到这样的场景：有人头疼便摸摸跪像的头，有人腰疼便拍拍跪像的腰，口中念叨“让奸臣替我疼”“把病传给秦桧”。跪像某些部位已被摸得发亮。

对不少游客而言，这似乎只是民俗或迷信。但从法哲学角度看，它提出了一个严肃问题：一尊由官方铸造、用于永久羞辱的惩罚物，为什么会在后世被民众改造成“治疗器具”，并围绕它长出一套“应该摸”“摸了应该好”的规范秩序？这背后，是一种可称为“惩罚物的后世生命”的法律现象。

惩罚物的表达漂移

官方铸造秦桧跪像，本意是把惩罚性表达落成为实物形态。造像只是表象，更重要的是它选用铁质实体来接住文字判决：铁耐久，罪责便从文辞的裁断里走出来，凝固成相对稳定的物质形态。空间的摆布同样在起作用：岳飞高立，秦桧跪伏，忠奸秩序被折算成一上一下两个位置。

但仅以惩罚论，会遗漏物质载体的另一面。言语易散，铁像却长期占据现场。审判者离场、观者散去后，它仍作为可触摸、可感知的实体存在，其意义并未在铸造完成时封闭。官方虽制造羞辱符号，但符号此后如何被理解、调用，却难由官方完全支配。

民众走向跪像时，并非在安静阅读官方谴责书。他们带着生活经验、病痛以及未被官方叙事收编的实用理性。于是，官方传递的“痛苦”信号被接入自身病痛：谴责被搁置，痛苦被私人重新定义，惩罚物的表达也随之漂移。结果并未强化官方道德共识，反倒生成了一套民间治疗共识。

“头疼摸头”何以成立

治疗性转嫁的发生需若干条件配合。其形态基础在于跪像具有可辨识的完整人形，头、颈、肩、背、腰、臂、腿俱全，并非抽象的耻辱柱。身体图式完整，才使“头疼摸头、腰疼摸腰”一类动作成为可能。腹痛者把手放在跪像腰部，借身体位置的对应“推己及人”，由触觉体会疼痛。铸铁像也因外形近人，被暂时当作可承受痛苦的“代理身体”。这与神像崇拜不同：神像的力量来自不可企及的神性，惩罚物的治疗效力则主要来自其与人体之间简单而明确的形态一致。

治疗性转嫁发生的场域与可接触性、重复实践有关。跪像多暴露于露天或半露天环境，没有展柜玻璃、物理屏障和严格的开放时间，触手可及。博物馆文物则多陈列于玻璃之后。在太昊陵、岳王庙等地，游客往往先旁观，见别人伸手，犹豫后也跟着触摸。反复之下，偶发而私密的动作积累出重复性，逐渐形成社会惯例。后来者看到像体经年磨痕，常常无须解释便照样去做。“他人在摸”本身就有示范作用。就规则生成而言，惯例化仍是事实性重复向规范性期待过渡的中间环节，但已为“应当如此”的规范态度提供了实践基础。

若从法哲学看，“让奸臣替我疼”是一种逻辑清晰的责任转移，其道德论证有两个前提：

一是历史罪责具有无尽赔偿性：在朴素民间正义观中，叛国奸臣的道德债务无限，个人死亡不能清偿，故处于“永罚”状态，持续承受附加痛苦具有正当性。

二是无辜者痛苦具有道德可转移性：病痛百姓自视为无辜者，其痛苦是需要纠正的不公；将这份不公交付已被判定为永世罪人的对象“代受”，在民间认知中便完成一种扭曲的衡平。这不是加害，而是把病痛导向“应受惩罚之地”。

治疗性转嫁与其说是否定惩罚，不如说是在惩罚逻辑内部打开了一个入口：它保留“罪人应受苦”的框架，却置换了功能指向，使痛苦转而服务于触摸者的康复。

偶像崇拜诉诸祈求与感恩，摸像实践却是命令式索取，二者在态度结构上并不相同。祈福民俗如“摸阿福”之类，对象本身不具备道德负罪身份，而跪像恰恰以罪责为前提。摸像实践所依赖的，更接近一种道德转移的规范性逻辑。

民间生成的规范秩序

当触摸成为规律行为，且规律性本身成为评判和指引行为的标准时，社会规则便诞生了。

英国著名法理学家哈特区分行为习惯与社会规则，关键在“内在面向”：群体成员不仅事实上这样做，而且视之为“应当”。在跪像前，初访者犹豫时，常听到“摸一摸吧，摸了好”；若有人公开说“这是迷信”，可能招致皱眉、劝告甚至指责。这种批评性反应，不是基于知识的真伪，而是因为共同体规范期待遭到冒犯。可见，一项“为疗愈病痛，应当触摸相应部位”的初级义务规则已在该民间共同体中有效存在。

进一步看，这套实践还包含霍菲尔德式的规范关系。触摸者拥有“触摸特权”：任何共同体成员都可以触摸，而没有“不摸”的义务。与之相对，跪像被置于“吸纳痛苦”的地位。铸铁死物当然无法意识性地履行义务，但在民间规范话语中，它被集体设定为债务承受方。

这就形成了一种以物为债务人的准法律关系：跪像不再是单纯法益客体，而在民间法的想象性关系中成为“准主体”。这不是个别人的幻想，而是美国哲学家塞尔所说的“制度性事实”：集体意向性把“吸纳痛苦”的地位功能赋予铁像，反复确认后，便具备非个人化的制度力量。新加入者即便将信将疑，面对的也是一个既定的、由他人行动与言论编织而成的制度环境。

由此，围绕惩罚物治疗性转嫁所生成的规范体系，符合法律多元主义对“法”的界定：它有行为规律性，有“应当遵守”的规范性信念，有对违规者的批评反应，也有权利、义务和实体性权利的配置。它构成一项真正的习惯法权。说它是“法权”，并非将它等同于国家制定法，而是承认在国家法之外，民间社会确实可能生成具有社会实在性的规范秩序。

两套法律“平行叠加”

一个实际的法治问题是：国家法应如何对待摸像实践。在国家法框架中，跪像经由文物保护规范被界定为受保护的历史遗存，禁止故意污损与毁坏。民间法权的主张不同，它要求以触摸完成痛苦的转嫁。通常情形下，触摸不构成物理毁损；长期形成的磨损，地方社会甚至视之为文化生命延续的痕迹。

于是，两套法律语义叠加在同一铸铁塑像上，它们并不相互否定，而是各自在相对独立的规范领域里获得效力。这已经越出民间法与国家法非对抗即从属的旧范式，说明不同法律语义能够在同一物质载体表面平行流动。

对管理者而言，简单禁止未必是最优选择。较稳妥的处理是分出三个层次：故意毁坏、刻画、污损者，依法处置；正常触摸、祭拜与讲述，属于民间习俗和情感表达，宜借助说明牌、分区和引导管理；至于磨痕、包浆等长期形成的外观变化，则需要区分属于人为破坏还是文化使用痕迹。这样处理，文物安全得到维护，民间规范也得到承认。

在张力中维持对话

这一案例也适合重新审视当下围绕纪念物的争论，尤其是殖民者、蓄奴者雕像该拆还是该留。讨论常常达至两难：保留，象征暴力便继续在场；推倒，又像是在抹除历史。

秦桧跪像提示我们还存在另一种可能。它起初是羞辱性对象，甚至带有压迫意味；随着时间推移，部分民众却把它转化为可以诉苦、转嫁病痛、获得心理安慰的载体。

这种再私有化并不均质，也未必获得普遍认可，但它确实已经发生。由此看，推倒一尊跪像，除了清算历史，也可能一并拆除一套在民间生长出来的自我疗愈与正义补偿机制。

转型正义的政策制定者处理纪念物时，常聚焦其原初表达。笔者认为，更应追问的是：物件在民间流转中是否已长出新的，甚至与原意相反的功能？保留并重新解释，未必逊于拆除，它至少可能使社会在张力中维持对话。

惩罚的终极正义不仅取决于法庭量刑，也取决于惩罚物脱离国家之手后，在社会关系中被反复诠释、占有和赋义的过程。秦桧跪像那被摸亮的铸铁之躯，或可视为法律二次生成的一个物质注脚：沉默，却具有说服力。

（作者系许昌学院法学院副教授）

本版漫画/高岳

